

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

团体标准项目编号： 2024 年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公告

送审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此栏送审时填写）

报批团体标准名称： _____

（此栏报批时填写）

承担单位： 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当前阶段： 征求意见 送审稿审查 报批稿报批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测绘学会《关于 2024 年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的公告》，团体标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被列入立项计划。

2. 目的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历史文物保护，习总书记多次就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目前全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正在全面开展，其数字化测绘成果采集与制作是后续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条件。随着新型测绘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在历史文化资源测绘中应用越来越广泛，促使历史文化资源测绘成果较传统测绘成果类型更加丰富，为了更好的规范历史文化资源中各种类型测绘成果的内容、统一成果样式，因此新编《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既是对传统的历史文化资源测绘成果的完善，又是引进新技术后对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测绘成果空白的填补。

目前历史文化资源主要包含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等类型，在技术标准上，一方面现行技术标准主要是基于传统测绘技术的数据采集方法，而采用新型技术手段的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测绘方法还未形成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另一方面目前新编制的技术标准主要集中在针对历史建筑这种单体建筑进行数据采集和成果的规范，而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这类区域性面状形式的历史文化资源相关技

术标准非常少；在标准内容上，现行技术标准主要针对技术方法、作业流程、精度指标等内容进行规范，而对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具体的成果内容、形式、要求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成果规范体系。为加快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成果规范化，因此有必要建立以新型测绘技术为基础的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测绘成果规范体系，用于指导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遗产测绘工作。

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是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的基础性数据，统一各类型历史文化遗产成果数据标准，有利用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共享，可为历史文化遗产后续建档、管理、常规修缮、复建、改造使用等保护和利用工作提供良好数据基础。因此中国测绘学会《历史文化遗产现状测绘成果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于规范历史文化遗产成果的制作和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3.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绍兴市勘察测绘院、安徽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九大队（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市点云土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襄阳市测绘研究院、北京中企政融信息技术研究院、银川市勘察测绘院等 14 家单位作为参与起草单位，负责标准调研、论证、检验验证等工作。

4. 工作基础

起草单位包括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测科院”）等 15 家单位，具有长期从事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及文物保护利用相关领域的丰富工作经验，承担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并在历史文化资源数据获取、处理及成果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规范的制定提供了坚实基础。

作为主编单位，测科院隶属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专业体系完整、综合实力雄厚的城市勘测设计单位，主要从事测绘工程、航测遥感与地理国情监测、地理信息、地图编制、等工作。测科院从 2018 年起参与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主持实施了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建设、重庆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重庆市历史建筑监控管理、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评估体检等项目，完成了重庆市 734 处历史建筑、12 处历史文化街区、80 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字化测绘工作。测科院具备丰富的成果数据、关键技术和应用场景，为本规范的编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5. 主要工作过程

在标准计划《关于 2024 年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的公告》文件下达后，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标准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工作组启动会，经过一系列文献分析、行业调研、内部征求意见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各阶段进度如下：

1) 立项启动

在标准计划《关于 2024 年中国测绘学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

的公告》文件下达后，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等主参编单位技术骨干成立标准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工作组启动会，启动会对标准大纲、进度计划进行讨论，确定了编制大纲、编制计划，明确了分工。

2) 起草阶段

主参编单位根据启动会确定的编制大纲、编制计划和编制分工，各章节牵头单位组织本章节编制工作，主编单位进行统稿工作，形成规范草案。

2024 年 11 月，开展标准草案各章节案例编写工作。

2025 年 3 月，形成标准草案样例，并组织各编委开展编写工作。

2025 年 5 月，针对章节重复编写问题，开展内部讨论会。

3) 编委内部意见征询

2025 年 6 月，形成标准初稿，向全体编委进行意见征询（第一次征求意见）。

2025 年 7 月，组织各章节负责人讨论会及编委意见处理（第二次征求意见）。

2025 年 8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成都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研讨会，各参编单位以线上和线下形式对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讨论，形成相关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对征求意见稿编制研讨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积极利用微信群、电子邮件等手段，对相

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有效解决了分歧，凝聚了共识，为标准的顺利起草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征求意见阶段

暂无。

4) 送审阶段

暂无。

5) 报批阶段

暂无。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 编制原则

本规程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原则。

(1) 规范性

本标准在体例和格式上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这一标准对标准化文件的结构、格式、用语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了技术规范的严谨性和一致性。遵循规范性原则，不仅提升了标准的质量，还增强了其在行业内的推广和应用效果，为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制作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科学性

本标准的编制，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国内规范类标准和应用成果，确保标准所规定的要求、方法等科学、合理且准确。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需以严谨的技术方法为基础，从而真实、准确的反应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的内容。

（3）适用性和普适性

我国历史文化资源种类丰富，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在各类应用场景中有着不同的成果要求。本标准的编制任务就是通过广泛调研和分析，综合考虑了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特点和成果需求，形成一套既具有针对性又具有普适性的成果规范。通过这种通用性和普适性的结合，能够确保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为行业内的测绘工作提供统一的成果制作指导。

（4）必要性

本标准的编制既是对传统的历史文化资源测绘成果的完善，又是引进新技术后对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测绘成果空白的填补。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无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依据资料收集分析及调研结果，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工作实际，起草了本标准，标准由 11 章、3 个附录和参考文献共 15 个部

分组成，每个部分的基本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标准名称为《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其标准化对象十分明确，为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制作的规范文件。本文件对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包含的图像成果、影像成果、模型成果、文档成果的组成、形式、要求、质量检查和成果组织进行了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依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总图制图标准》、《建筑制图标准》、《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并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的具体内容等进行标准内容的编制。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 10 条术语，分别为历史文化资源、单体类型历史文化资源、面状类型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建筑、重要传统风貌街巷和一般传统风貌街巷。

4) 基本规定

本章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所采用的时空基准，明确了各种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的成果组成和成果组织形式。

5) 收集资料

本章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需要收集资料组成内容、收集资料形式和收集资料要求。

6) 图形成果

本章规定了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图形成果的组成内容、成果形式和编制要求。

7) 影像成果

本章规定了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影像成果的组成内容、成果形式和编制要求。

8) 模型成果

本章规定了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模型成果的组成内容、成果形式和编制要求。

9) 文档成果

本章规定了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文档成果的组成内容、成果形式和编制要求。

10) 质量检查

本章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图形成果、影像成果、模型成果、文档成果的质量检查方式和内容。

11) 成果组织

本章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提交格式、内容和组织形式。

12) 附录 A

附录 A 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图形成果、影像成果、模型成果、文档成果的元数据。

13) 附录 B

附录 B 规定了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

历史地段基本属性表的内容。

14) 附录 C

附录 C 规定了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的基本信息表的内容。

15) 参考文献

列出了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所有文献，包括《古建筑测绘规范》、《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重庆市保护性建筑、传统风貌街巷现状测绘和影像采集成果标准》。

2. 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

自 2018 年重庆市开展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建设工作以来，主编单位凭借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积累了成熟的历史文化资源测绘技术方法和大量的成果数据。在此基础上，主编单位陆续完成了重庆市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工作，包含 734 处历史建筑、12 处历史文化街区、80 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制作文字档案 800 余套，总平面图 1000 余张、累计面积超 70 平方公里。绘制各类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大样等专业图纸 10000 余张。利用无人机、照相机、全景相机等先进设备，记录现场影像 80000 余张，现场视频约 1500 段。利用高新测绘技术实现数字化实景复制，采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现场进行三维扫描，累计数据量超 20TB，形成从点到面、从传统到数字、从平面图纸到三维空间、兼顾宏观场景与建筑细节的多类型数字化测绘成果。通过这些成果制作的积累为《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的编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和数据支撑，确保了规范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

操作性。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规范》的编制既是对传统的历史文化资源测绘成果的完善，又是引进新技术后对各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测绘成果空白的填补。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查阅相关规范材料，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未检索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规范，本规程对规范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成果的制作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和行业标准没有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测绘地理信息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在颁布实施之后，建议开展相应的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利于标准使用部门和技术人员及时掌握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加强标准实施效果的评估，跟踪服务标准使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做好记录，及时将问题反馈至编制单位。

九、 标准提升转化和废止建议

无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